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6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刚玉”或“公司”)于 2014 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5 号《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 66,126,1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8.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039,998.0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7,749,998.08 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 00001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7,749,998.08元,201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4,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5年9月8日、9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截止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84,470,554.82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再次使用不超过12,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588.75万元。

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用于其它方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更不会出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共涉及三家法人股东,共计回购注销股份17,572,280股,该等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78%。其中,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补偿12,037,012股,广州市成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祺公司”)补偿2,834,409股,乌海市桂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实业”)补偿2,700,859股。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2013年4月26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过户完成,内蒙古乌海化工(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5月17日相应非公开发行的330,299,108股股份完成登记和上市手续;2014年7月2日公司实施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后该等股份变更为462,418,747股。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乌海化工的业绩承诺情况和补偿条款如下:

(一)业绩承诺
根据2012年8月8日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乌海市桂冠实业有限公司(前述三家企业合称“各重组方”或“认购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各重组方对于注入资产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乌海化工净利润承诺数,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盈利补偿的主要条款
2012年8月8日公司与各重组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协议各方自愿协商,公司应当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乌海化工实际净利润与“中联联评报[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每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乌海化工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中联联评报[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当年应净利润,认购人将以股份的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由公司总现金人民币1,002元回购认购人应补偿的股份金额。若乌海化工在补偿期限内,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公司在当期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注销。

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披露前不得将所需批准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认购人。认购人应在接到该通知后30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应用于应补偿股份的资金股份赠送给乌海化工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股东前,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也不享有股份分红的权利。

4、认购人每年具体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公司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各重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二、本次业绩补偿情况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15]第23-00012号):
乌海化工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03.14万元,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1,436.17万元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1,786.20万元后的净利润为36,280.77万元,较2014年度盈利预测数42,381.42万元低6,100.65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85.61%。因此,乌海化工2014年末实现盈利预测。

2、201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14]第23-00042号):
2013年度乌海化工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31,011.52万元,较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数29,517.53万元超出1,493.99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105.06%。

3、2013—2014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乌海化工2013—2014年度实现的盈利承诺数为67,292.29万元,较2013—2014年度累计盈利预测承诺值17,898.95万元低6,606.66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92.59%。

(二)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2014年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第四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PVC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由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导致2014年盈利低于预期。

(三)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各重组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乌海化工原股东2014年度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公司应回购股份数量=(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前述公式计算,公司应向各重组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17,572,280股并注销。

各重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三、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海印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88号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年9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